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赵亚军先生、滕飞先生。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请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金融结构性存款或者固定收益类型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充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监事会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认真核查，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各项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独立、客观的审计准则，合理公允的发表独立的审计意见，认真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本事项公司第七届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后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

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